

通山縣金融志

(二八五六年——一九八五年)



湖北省通山县金融志编纂小组

# 通山县金融志

(内部发行)

叶德太 主编

通山县《金融志》编辑室

# 目 录

序.....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6

##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银行.....	14
一 通山县苏维埃政府大永区工农银行.....	14
附：鄂东南工农银行印币厂.....	14
二 通山县银行.....	14
三 中国人民银行通山县支行.....	15
四 中国农业银行通山县支行.....	17
五 中国工商银行通山县支行.....	20
六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通山县支行.....	21
第二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通山县支公司.....	22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23
一 民国时期的信用合作社.....	23
二 建国后的信用合作社.....	24
1 农村信用合作社.....	24
2 城镇信用合作社.....	25

##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建国前的货币	26
一	铜钱	26
二	银币	27
三	官票	28
四	市票	29
五	法币	30
六	关金券	30
七	金元券	30
附一	苏区货币	31
二	日伪货币	32
第二节	建国后的人民币	32
一	统一人民币市场	32
二	现金管理与货币流通	34
1	历年现金收支情况及流出原因	34
2	各个时期货币流通量的分布	35
3	商品运动对货币流通量的影响	36
<b>第三章 信 贷</b>		
第一节	民间借贷	40
一	典当	40
二	高利贷	40
1	现金借贷	40
2	实物借贷	40
3	猪牛租	40
4	放钱收工	40
第二节	银行贷款	41

一	苏区银行贷款	41
二	民国银行贷款	41
三	建国后银行贷款	41
1	工业贷款	41
2	商业贷款	46
3	农业贷款	52
(1)	农业生产贷款	53
(2)	农村工商企业贷款	58
第三节	银行存款	59
一	苏区银行储蓄	59
二	建国后银行存款	59
1	城镇存款	59
2	农村存款	60
3	储蓄业务	60
第四节	会计出纳	67
一	会计核算	67
二	转帐结算	69
1	异地结算	70
2	同城结算	70
三	发行出纳	72
1	发行库	72
2	出纳工作制度	72
3	现金收付量	72
4	收兑苏区货币	72
5	金银收兑及配售	74

四	代理业务	74
1	代理国家金库	74
2	代理发行公债	74
3	代理发行国库券	75
第五节	信用合作	76
一	信用社资金来源	76
二	信用社资金运用	77
三	信用社的盈亏和积累	78
<b>第四章</b>	<b>基    建</b>	
第一节	投资与管理	86
第二节	贷款与存款	90
一	贷款	90
二	存款	91
第三节	施工与工程结算	92
一	工程预（结）算审查	92
二	工程承包形式	93
<b>第五章</b>	<b>保    险</b>	
第一节	投保	96
第二节	理赔	97
<b>后记</b>		99

# 序

本县有史以来第一部金融志问世了，这是金融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的一件大喜事。

中华民国以前，本县历代无统一的金融管理机构，货币交换处于完全自流状态。中华民国时期，通山县政府虽设有银行机构，但仅起到旧银号的作用，县内典当、高利贷仍旧盛行，官票、市票充斥市场，金融市场极为混乱，广大人民深受其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胜利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并通过取缔金银黑市，确保人民币信誉，筹集和分配资金，调节货币流通等手段，为促进全县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很大的成绩，取得了许多经验。

这部志书力求以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记载本县金融业的机构、货币、信贷、基建、保险等内容，使之成为本县金融事业发展状况的一本资料汇集，起到存史、资治的作用。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县志办、县财办和湖北省金融志编辑室的指导，得到了县档案馆以及县内、外有关单位的帮助，得到了本县金融业广大干部职工的热情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郑德满

1986年12月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二、本志以文为主体，记、志、图、表、照片相结合，事以类归、横排竖写，以章率节，节中立目，详近略远，用事实说话。图、表、照片附在有关章节之中。

三、本志时间表述：解放（1949年5月）前以朝代纪年与公元纪年相对照，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为记述方便，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或建立之后，简称为“建国前”或“建国后”；将“中国人民银行通山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通山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通山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通山县支行”，分别简称为“县人行”、“县农行”、“县建行”、“县工商银行”。

五、本志资料来源，建国前以本省本县档案馆、图书馆或外省外县档案馆、图书馆收藏的资料为主，口碑资料为辅；建国后以县统计局、本行业的档案资料为主，其它资料为辅。

六、本志用语体文记述，力求文字通顺，语言简洁，做到述而不论。

七、本志“大事记”一章，采取编年记事体，力求做到大事不漏，小事不记，扼要记略，不寓褒贬。

八、本志断限时间：上溯清·咸丰五年（1856年），下迄1985年。

## 概 述

金融即货币资金的融通。一般指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存款的存入和提取，汇兑的往来等经济活动。

清末时期，本县境内尚无银行、钱庄。金融以农副土特产品的丰啬为转移。每到稻（稻谷）、茶（茶叶）、麻（苧麻）、油（桐油和茶油）、纸（土纸）、粉（薯粉）的收获季节，汉口、武穴等地商人携带大量现钞来本县收购。城乡的资金融通，以民间借贷及高利贷、典当等形式，互通有无。货币流通以金银币为主，辅之以制钱、铜元。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为贯通经济脉络，始推设湖北省银行基层行处，发展合作金融，建立县级银行。本县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始设农村信用合作社，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始办银行，至此，县境内的金融业才算有了管理机构。但是，这些机构都在官吏、豪绅的把持之下，仅起到旧银号的作用，对县内金融没有起到组织、调节和管理的作用。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本县部份地区沦陷，日伪政权严密控制占领区域的金融业，强迫人民使用日伪联币，使人民陷于极度困苦之中。民国后期，民间高利贷盛行，官票、市票充斥市场，货币流通失控，各种货币急剧贬值，金融市场极其混乱，广大人民深受其害。

但是，在这同时，本县苏维埃政府为了解决苏区军、政、民用所需，积极开展了对敌经济斗争。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创建

了大永区工农兵银行和杨林铺代办所。到民国二十年（1931年）全县共六个区苏维埃所在地都建立了工农兵银行机构。这些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自己的金融机构，对支持革命战争，反对敌人经济封锁，促进生产发展，改善群众生活，起到了一定的历史作用，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建立和发展，打下了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统一了货币发行，并逐步建立和扩大了社会主义金融体系，金融事业不断发展。

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通山县支行建立后，紧密配合当时的政治和经济斗争，在发行人民币的同时，狠狠打击金融投机和金银黑市活动，继而积极组织存款、发放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实行现金管理，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从而有效地控制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改变了旧的借贷关系，打击了农村高利贷活动，推动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1956年，本县农村实现了农业集体化，所有制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贷款对象由个体农民转为主要是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同时继续对社员个人也发放一定数量的贷款。

1958年后，由于连续三年严重的自然灾害，加之工作上的失误，本县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

1961年后，本县人民认真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以坚强的意志和高度的组织纪律性战胜了困难，度过了难关。从1962年起，本县国民经济情况开始好转。

1963年到1965年，本县国民经济经过继续调整、恢复和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取得了平均每年递增23.32%的高速度。

1966年元月，县人、农两行合并，区级银行机构相应合

并。1970年11月，财政、银行合并，行政统一领导、人员统一使用、业务统一部署。可是由于分工不细、顾此失彼，金融工作停滞不前。1973年2月，财政、银行才不得不再次分设。

从1966年下半年起，到1976年10月底止，银行工作在“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下，尽管受到了严重干扰，但由于党中央一再强调不得冲击国家银行、信用社，加之，本县金融系统的大多数干部职工，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有关金融系统的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业务活动仍得以正常开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从此，本县金融工作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集中农贷资金，积极支持农业生产的全过程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大力开展城镇人民储蓄，积极支持工商企业，特别是轻纺工业的发展；加强对基本建设的投资管理，积极支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道路。

总之，35年来，本县金融工作在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下，在打击金融投机和金银黑市活动，确保人民币信誉；认真执行国家计划，积极组织资金，发放贷款，解决工农业的生产资金需要；正确运用信贷和利率，结算等经济杠杆手段，促进本县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等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 大事记

1909——1911年（清宣统元年一一三年），本县县城内有当铺两家：一是罗同福、二是陈如朴。另外，横石潭有陈祥太、焦则夫，杨芳林有永生茂，湄港有沈晴卿，厦铺有郑启后等家当铺。

1930年（民国十九年），本县苏维埃政府在黄沙铺丁家祠堂内建立了大永区工农银行（主要负责人黄柯笑），各乡相继成立了借贷所。

1931年（民国二十年）8月，通山县委将大永区划分为黄沙、梅田、大畈三个区，这样，加上二区长安（万家），七区桂林（富有）和八区安和（横石），全县总共六个赤色区都建立了工农兵银行。

1931年至1932年（民国二十年至二十一年），鄂东南工农银行所属印币厂，设在现在的通山县大畈区下泉乡小井村（原属阳新县大风区），共有职工30多人，后迁至阳新县洋港。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湖北省农村合作委员会在本县组建了农村合作办事处，内设主任一人，指导员一人、助理员数人，下设信用农贷合作社、员工消费合作社和合作社联合社三个机构。是年底，在全县12处建立了信用农贷合作社预备社，到1936年底，除县城关转为县联社外，其余11个预备社都转为正式社。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通山县财务委员会，发行流通券伍角、贰角、壹角三种。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2月29日，通山县政府开始筹建通山县银行，次年五月十三日呈文备案，七月十日湖北省政府发给执照，正式开业。行址设在县城关二街。资本额五百万元（公股、商股各半）。董事长郭志坚、经理焦联璧、

1950年5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通山县支行（简称县人行、下同）成立，行长尹纯信。

1951年秋，通山县成立保险公司特约代理处。如此同时，大冶中心支行有奖储蓄摇奖中签仪式在通山县举行由县长段凤梧揭晓

1952年7月，县人行遵照湖北省政府的指示精神，以附城乡为试点，成立了第一个信用合作社。

1953年12月，张建哲任县人行行长。如此同时，县人行为配合粮食收购，发行了“农村售粮优待储蓄”。

是年，通山县保险公司正式成立。

1954年，通山县保险公司撤销，公司业务并入县财政局。

1955年3月，县人行遵循省分行决定，在全县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回旧人民币。新旧币的比价是：旧币一万元兑换新币一元。同时改革会计核算工作，实行新的联行往来制度。

同年12月，县人行一分为二，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通山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通山县支行（简称县农行，下同）。如此同时，通山县公债推销委员会成立。

1957年春，县人行和县农行合二为一。同时，恢复通山县保险公司。

同年11月，王树安同志任县人行支部书记。

1958年11月，通山、崇阳、通城县合并，通山县支行改名“通山办事处”，隶属崇阳县支行。1959年3月恢复通山支

行名称。

1958年秋，财政、银行、税务、保险合并，下设保险股。其余保留公章。对口有效。原行长张建哲调走。

同年底，本县人行根据省分行指示，将信贷资金管理权下放到公社，并采取“存贷相抵，差额包干，自负平衡”的管理办法。

1960年，本县支行与湖南省平江县，湖北省通城县，崇阳县等支行建立协作区。

1961年，薛建东同志任县人行行长。

1963年3月，县人行农金股付股长阮习华赴京参加全国农金工作会议，并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亲切接见。

1964年，县支行遵照总行指示，全部收回苏联代印的人民币拾元券、叁元券和1953年版的五元券。

同年4月，本县人、农两行再度分设。

1965年8月，建设银行通山县工作组划归咸宁地区建设银行直接管理，更名为办事处。

1965年9月，县人行废除借贷记帐法，改用收付记帐法。

1966年1月，本县人、农两行再度合并。

1967年春，本县人武部派代表1人，对县人行实行“军管”。

1970年6月，本县人行支部书记王树安调走。

同年11月，县人行与县财政局合并。下设政工、办事、业务、财务等组。合并后至1971年末由彭启超任局长。

1972年，薛建东任县财政科科长。

1973年2月，县人行与县财政局分设。恢复了县人行建制。

1975年4月，本县撤区并社，县人行基层机构作了相应调整，除将环城所改为城关所保留原7个营业所外，新增加了10个营业所。

同年9月，中国建设银行通山县支行（简称县建行，下同）成立。

1976年12月中旬，县人行在地区中心支行召开的信贷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介绍了支持企业磷矿粉改普钙的经验，并被授予“支、帮、促”“先进小分队”的光荣称号。时隔不久，本行又在省科委、省农业厅、省供销社、省分行联合在本县召开的推广球肥深施经验的全省现场会议上作了书面发言。

1977年，县人行将原城关营业所改为城关镇办事处。

1978年，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结算处特派员来我行总结农村结算经验。

同年5月，县建行出席了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在武昌召开的基本建设财务决算会议。

同年8月，湖北省人行行长关广富，在视察本县库区经济状况后，给予贷款指标60万元，并指定用于发展柑桔生产。

同年9月，县建行出席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在襄樊市召开的基本建设财务决算会议。

1979年11月，县人行在九宫山设立了办事处。

1980年1月，县人、农两行分设，傅海澄任县农行付行长主持全面工作，同年，县农行被评为全国农业银行系统的红旗单位。县农行职工阮望雪、陈忠杰被评为全省农业银行系统的金融红旗

手。

同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政策研究处和中国金融研究所派员来本县考察总结县人行支持个体工商户的经验。县建行开始对基本建设企业的挖潜、更新、施工的流动资金需要实行信贷业务。

1981年5月1日，傅海澄任县农行行长，1981年7月1日，《人民日报》在《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共产党员》的专栏里刊登了县人行出纳股股长彭玉英的先进事迹。

同年11月，省财办付主任兼中国建设银行省分行行长郭振乾等一行三人来本县视察。

同年，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拨款40万元，为县农行建设办公楼一座，总面积3500平方米。县人行遵照省分行的指示，实行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改革了过去“存款全上交、贷款要指标”的管理办法。

同年底，县农行被评为湖北省农业银行系统红旗单位。县人行出纳股股长彭玉英被树为全国金融红旗手，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她特等劳动模范称号。

是年起，本县人行、农行代理国家发行“国库券”。

1982年，县人行实行信贷体制改革，在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基础上，试行了“以销定产，以销定贷”的办法。

同年3月，通山县保险公司重新成立。

同年底，县人行被评为全省金融红旗单位。县农行社队信贷股和杨林信用社郭源分社被评为全省农行金融红旗单位。南林营业所女出纳员张建明被评为全省农金红旗手。

1983年2月，吴昌锦任县建行行长。

同年，县人行投资44万元在县城关新南街建成混凝土结构的五层办公楼一幢，总面积2600平方米。县建行投资10.3万元，在县城关新南街建成四层办公楼一幢，总面积1016平方米。

同年，县农行南林桥营业所被评为全省农金红旗单位，原人事股长方祥保被评为全省农行系统先进个人。县建行被评为全省建设银行系统指标考核第一名。

同年，本县被中国农业银行确定为湖北省开发性贷款联系点之一。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林业厅、湖北省农牧业厅与本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开发性贷款协议书”，并拨给专项指标200万元。

同年，本县人、农两行干部中，晋升为中级经济师、助理中级经济师、助理会计师各一名。

1984年元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通山县支行（简称县工商银行，下同）成立，承担原县人行的一切具体业务。原县人行转为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分管宏观控制，并在县工商银行内设立业务办公室。但行政上受县工商银行代管。

同年4月，县建行行长吴昌锦调走。县保险公司升格为县局级单位，并在各区（镇）农行机构建立了保险代办处。全县金融系统整顿全面展开，到9月份，各行和保险公司，分别以92.6%和87%的比分验收合格，并由省、地银行和县财办等领导机关颁发了合格证。

同年6月，省保险公司以鄂保人字54号文件任命李保国为通山县保险公司经理。

同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派员来本县检查指导开发性贷款工作。